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付根、张旭东、李坤成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